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佛职院字〔2018〕116号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考场纪律与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学院,信息中心(图书馆):

现将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纪律与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纪律与考试违规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的教风学风,规范考试管理,维护考试公平,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(国家和省级特殊考试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),适用于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相关人员。

第二章 考场纪律规定

第三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。无故迟到 15 分钟(含)以上者,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,按旷考处理。

第四条 考生凭有效证件参加考试。必须携带学校颁发的学生证(或带照片校园卡),特殊考试需要携带身份证参加考试, 全省或全国统考的考试还须携带准考证,无证件不准参加考试。

第五条 严禁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、翻译软件、书籍、笔记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场。开卷考试只能携带规定的书籍和资料。

第六条 考生须严格遵守学校考试考生守则, 服从监考员安

排, 遵守考试纪律, 不能有违规违纪作弊行为, 诚信考试。

第七条 监考员严格按学校监考员职责,不得做违背考试公平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分类

第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

- (一)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 - (二)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座,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;
- (三)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;
 - (四)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- (五)在考场内,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行为的;
 - (六)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- (七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等考试 材料带出考场的;
- (八)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 - 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在考试过程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

- 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
- (二)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 的资料的;
- (三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;
 - (四)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;
 - (五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;
 - (六)故意销毁试券、答券或者考试材料的;
 - (七)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 - (八)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- (九)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 成绩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 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
- (一)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成绩单等材料获得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(含成绩互认)的;
 - (二)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
- (三)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 现象的;
 - (四)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
 - (五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:

- (一)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
- (二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;
- (三)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;
 - (四)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;
 - (五)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在考试管理、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各级教育考试工作,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:

- (一)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;
- (二)擅自变更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;
- (三)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;
- (四)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 他人的;

- (五)未认真履行职责,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、作 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;
 - (六)因未认真履行职责,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;
 - (七)擅自泄露评卷、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;
 - (八) 其他违反监考、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,应当停止其 参各级教育考试工作,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,并调 离考试工作岗位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:

- (一)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、 证件、档案,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;
- (二)因玩忽职守,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;
- (三)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,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;
 - (四)伪造、变造考生档案(含电子档案)的;
 - (五)在场外组织答卷、为考生提供答案的;
 - (六)指使、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;
- (七)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;
 - (八)擅自更改或者编造、虚报考试数据、信息的;

- (九)利用考试工作便利,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;
- (十)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的。

第四章 考试违规情况处理

第十四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该科目 考试成绩无效,成绩登记时备注"违纪",同时给予违纪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考生有第九条、第十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, 该考试科目成绩无效,成绩登记时备注"作弊",同时视其情节 轻重给予违纪处分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视情节轻重,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:

- (一)组织团伙作弊的;
- (二)向考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;
- (三)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;
- (四)伪造、变造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,由他人 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

第十六条 考生有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终止其继 续参加本科目考试,其当次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;考生及其 他人员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 安机关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学校可 严肃处理,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:

- (一)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;
- (二)组织团伙作弊的;
- (三)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 团伙作弊行为的。

第十八条 被给予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,不准参加课程补考与重修,处分解除后,相关课程可申请重修,按学校重修相关规定执行。学生毕业时未能解除处分的,毕业资格审查不通过,可发放结业证书。学生结业后,学生处分期满,再次开展毕业资格审查,审核通过后,可换发毕业证。

第十九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 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,由 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,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;已经 被录取或者入学的,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。

第二十条 学生、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实施了违纪作弊行为,但被发现后故意销毁违纪作弊证据者,从重处罚。

第五章 违规行为处理流程

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、作弊行为时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、制止,并如实记录,对考生用于

违规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, 应予暂扣, 进行取证。

监考员在考生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中填写考生违纪事实,考 生本人签字确认,由2名(含)以上监考员或者巡考员、督导员 签字确认。

学生所在学院核准有关材料,对考生的违纪或作弊类别及等级进行认定,报教务处核准(凡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,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定性),各签署意见后,由学生处根据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考场纪律与考试 违纪处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本规定未包含条款按《国家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

	姓名			班	级		学号			
违纪作弊	考试日期		•			考试地点		,		
考生信息	及时间					(考场)				
	考试课程					考试方式				
违纪作弊 主要情节										
	学生签名:				! !	监考教师签字	:	<u>`</u> .		
							年	月	日	
考生违	□ 1.一般考证									
纪或作	□ 2. 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; □ 3. 严重考试违纪行为;									
弊类别	□ 4.特别严重	重考试违纪								
及等级	│□ 5. 一般作弊 │□ 6. 较严重作									
认定	□ 7. 严重作弊									
所在学院对违纪或作弊考生的处理意见:					教务处	 上对违纪或作	弊考生的	处理意	意见:	
负责人签字: 年 月				日	负责	長人签字:		年	月	日
学生处对违纪或作弊考生的处理意见:										
负责人签字:							年	月	日	
其他说明										

注:本表一式三份,一份由学院留存,一份交教务处,一份交学生处。